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俊傑
電話：22289111+17205
電子信箱：jay19921005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353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353611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30353611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3035361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、考試院113年12月3日會銜公告之「新增、刪
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3日總處培字第
113000300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旨揭公告及一覽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